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26號

原告 認知執行企業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漳

被告 歲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克弘

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0年5月1日起訂立教育訓練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原告所培訓而屬原告所有之壽險產險業務員，登錄於被告公司，取名○○營業處，業務員在原告公司地址上班（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之3），從事保險契約招攬業務。○○營業處業務員所招攬成立之保險契約，由被告自保險公司發給被告之保險代理佣中，依約扣除被告所得，再扣除發放予○○營業處業務員之所有佣金（薪資）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為原告所得之訓練費用。系爭協議書採1年1約，每年均有終止之可能，終止期間僅係代表原告無權再培訓新業務員，惟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款約定，前合約之一切權利均不受影響；如訂立新合約，則自新合約以後培訓之新業務員所產生之新訓練費，均以新合約為主。又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4款所載「合約終止時，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○○營業處之業務員保險執照撤登（應為「註銷登錄」）」之約定，除業務員有違反法規之情形外，被告並無主動要求業務員離職及將業務員保險執照註銷登錄之權利，僅有被動同意權。嗣原告於105年11月底因認

01 被告製作之佣金總表嚴重不合理，數次致電並於106年3月
02 22日發函請被告查明，惟被告均藉詞推託而不予置理，甚至
03 無故於106年4月30日終止兩造間系爭協議書之契約，並於
04 106年5月9日以急件發文命令原告之○○營業處業務員應
05 於同年5月31日前完成離職，否則其權益將受影響，不但不得
06 招攬新契約，亦不得領佣薪。大部分業務員未犯任何錯誤
07 ，卻被通知辦理離職，唯恐權益受損，遂於106年5月底辦
08 理離職。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款規定所賦予之權利
09 ，並未簽署業務員之離職書與註銷錄書，惟被告為奪取○○
10 營業處之業務員，仍予以註銷登錄，事後被告又將上開被命
11 令離職之業務員納為其員工，予以登錄，繼續招攬業務，而
12 未辦理離職之業務員則不得招攬業務且不發予續佣。

13 (二)查被告發文促使○○營業處業務員離職之行為，已違反系爭
14 協議書第3條第4款約定；被告罔顧原告6年來用心培訓業
15 務員之心血，以前揭違約行為，自106年5月1日起將原屬
16 於原告○○營業處之業務員據為其有，故意排除原告所享其
17 所有業務員招攬保險契約領取訓練費用之權益，致原告受有
18 損害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
19 任，其金額自106年5月1日起算6年（即兩造合作之年資
20 ），以被告擅將原告所有業務員據為己有之前1年（即105
21 年5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）被告給付原告之所得新臺幣
22 （下同）440,688元，與後1年（即106年5月1日至107
23 年4月30日）被告給付原告之所得221,158元之差額計219,
24 530元為計算基礎。其中第1年（自106年5月1日至107
25 年4月30日）、第2年（自107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
26 日）之賠償金額各為219,530元；其後4年之賠償金額應扣
27 除按年息5%計算之中間利息，即第3年（自108年5月1
28 日至109年4月30日，即1年後到期）為209,076元【計算
29 式：219,530 ÷ (1+0.05) = 209,076 】、第4年（自109
30 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，即2年後到期）為199,572
31 元【計算式：219,530 ÷ < 1+ (0.05× 2) > = 199,572 】

、第5年（自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，即3年後到期）為190,895元【計算式： $219,530 \div (1 + (0.05 \times 3)) = 190,895$ 】、第6年（自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，即4年後到期）為182,941元【計算式： $219,530 \div (1 + (0.05 \times 4)) = 182,941$ 】，6年之金額合計1,221,54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221,5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固於100年5月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惟本件經招攬成立之保險契約究否為原告所招攬，及該等保險業務員之運作、報件地點及件數等，仍有疑問，尚待調查，不能遽認係被告就保險公司所核發之保險佣收取，或逕判斷被告應給付原告訓練費用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核發壽險首年保險代理佣（即被告就保險公司所核發之保險佣收取）等情，尚有爭執。次查，被告已於106年4月30日終止兩造間契約，而契約終止前均係按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辦理，且原告為專業之保險經紀/企管顧問公司，其事後再行爭執佣金總表不合理等情，且一再興訟，為無足採。再者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4款所載「契約終止時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○○營業處之業務員保險執照撤登（應為註銷登錄）」之約定，並無原告所稱「被動同意權」，○○營業處業務員保險執照註銷登錄事宜，業經被告同意後處理之，原告所稱被告命令保險業務員離職，否則其權益將受影響，復將被命令離職之業務員招攬為被告員工，繼續招攬業務，未辦理離職之業務員則不得招攬業務且不發予續佣，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4款約定等情，並非事實。復查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款所載，兩造於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，不因契約終止而受影響，故本件所涉為兩造協議終止前之權利義務，被告並無違約之情形，原告亦無損害；而系爭協議既經終止，則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據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02 (一) 兩造於100年5月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。

03 (二) ○○營業處業務員梁○言、楊○萍、王○連、曾○益、陳
04 ○守、吳○銘、陳○中、黃○萱、藍○華、郭○岑、周○
05 梅、許○泓、許○睿、鄒○娟之保險執照原登錄於被告公
06 司，嗣經被告公司於106年5月22日至109年2月26日間
07 陸續將該等業務員註銷登錄（本院卷第109頁）。

08 (三) 被告於106年4月30日終止兩造間系爭協議書之契約。

09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 原告主張：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4款，依系爭協
11 議書第7條約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，總計1,221,54
12 4元云云，被告否認之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系爭協議書第1
13 條約定：「本合約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1年4月30日
14 止為合作第一年度，合約終止前一個月，雙方倘無書面反
15 對之意思表示者，則合作協議自動展延一年，以此類推」
16 ；第3條第4款約定：「契約終止時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
17 ○○營業處之業務員保險執照撤登（應為註銷登錄）」；
18 系爭協議書第7條：「一方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合約之約定
19 時，他方除得終止合約外，若造成損失，他方並得請求損
20 害賠償」。經查，兩造於100年5月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
21 ，被告於106年4月30日終止兩造間系爭協議書之契約等
22 情，業據兩造不爭執如上，堪以認定。然被告於106年3
23 月28日即以書面通知原告將於106年4月30日終止系爭協
24 議書之契約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106年3月28日（
25 106）歲業行字第1050328號函文可資參照（見本院卷第
26 209頁），可認被告確實於106年4月30日前一個月通知
27 原告將終止系爭協議書之契約，兩造之契約關係已於106
28 年4月30日終止，符合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。

29 (二) ○○營業處業務員梁○言、楊○萍、王○連、曾○益、陳
30 ○守、吳○銘、陳○中、黃○萱、藍○華、郭○岑、周○
31 梅、許○泓、許○睿、鄒○娟之保險執照原登錄於被告公

司，嗣經被告公司於106年5月22日至109年2月26日間陸續將該等業務員註銷登錄等情，業據兩造不爭執如上，堪認屬實。而兩造之系爭協議書之契約關係既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方式，已於106年4月30日終止，被告自得註銷登錄登記於其公司名下由原告所訓練之保險業務員，是被告於兩造契約關係終止後之106年5月22日至109年2月26日間陸續將○○營業處之上開業務員註銷登錄，亦符合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4款之約定，被告既無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4款或其他條款之約定，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,221,5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原告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，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任 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葉 姿 敏